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中小学正高级，或具有副高级职称并具有师范院校本科学历的在职在编教师。

（二）特级教师。

（三）近5年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“名校长”、“名教师”、“优秀教师”和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等荣誉称号以及同类荣誉称号的校长或教师。

（四）“985工程”“211工程”师范院校和省级重点师范院校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及其他院校毕业、属于急需紧缺专业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。

（五）“985工程”、“211工程”师范院校近5年毕业的全日制本科生，并具有学士学位。

（六）省级重点师范院校优势学科近5年毕业的全日制本科生（院校优势学科名单见公告附件），并具有学士学位。

（七）省级重点师范院校非优势学科，但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生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的近5年毕业的全日制本科生，并具有学士学位。

（八）省级重点师范院校近5年毕业的全日制本科生，并具有学士学位。

（九）特教类专业近5年毕业的全日制本科生，并具有学士学位。

北海市（含县区）在职在编的工作人员不在此招聘范围。